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三項收購之對價確定及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之關於收購深圳永隆行 51%股權、上海追得 51%股權及艾普汽車 100%股權之三份公佈。

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更新上述三項收購之對價確定及支付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之關於收購深圳永隆行 51%股權、上海追得 51%股權及艾普汽車 100%股權之三份公佈。

收購深圳永隆行之對價確定及支付

如深圳永隆行第一份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深圳永隆行賣方訂立深圳永隆行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深圳永隆行 51%股權，對價（深圳永隆行）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對價（深圳永隆行）} = (A \times 25\% + B \times 35\% + C \times 40\%) \times 11 \text{ 倍市盈率} \times 51\%,$$

其中

A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永隆行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B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永隆行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及

C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永隆行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截至本公佈日，初始對價人民幣 25,245,000 元已由本公司悉數付清。根據深圳永隆行第一份收購協議，若對價（深圳永隆行）大於初始對價，本公司應以現金向深圳永隆行賣方支付差額。若對價（深圳永隆行）小於初始對價，深圳永隆行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深圳永隆行賣方可以選擇以現金支付該差額或通過將其擁有的深圳永隆行等額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支付該差額，轉讓的股權比例將根據深圳永隆行第一份收購協議約定的公式計算得出。

如深圳永隆行第二份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深圳永隆行第二份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 37,240,000 元收購深圳永隆行剩餘 49% 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深圳永隆行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佈日，決定深圳永隆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當該審計工作完成且對價（深圳永隆行）相應的決定后，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收購上海追得之對價確定及支付

如上海追得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追得賣方訂立上海追得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上海追得 51% 股權，對價（上海追得）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對價（上海追得）} = \text{上海追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times 9 \text{ 倍市盈率} \times 51\%$$

截至本公佈日，初始對價人民幣 64,260,000 元已由本公司悉數付清。根據上海追得收購協議，若對價（上海追得）高於初始對價，本公司無需向上海追得賣方支付差額。若對價（上海追得）低於初始對價，上海追得賣方應於上海追得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經審計后帳目發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根據由本公司聘請的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上海追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 14,541,606.79 元。對價（上海追得）最終確定為人民幣 66,745,975.17 元，該金額大於初始對價人民幣 64,260,000 元，因此根據上海追得收購協議，本公司及上海追得均不需向對方支付差額。

收購艾普汽車之對價確定及第一期對價支付

如艾普汽車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艾普汽車賣方及其他當事人訂立艾普汽車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的同意以對價（艾普汽車）新台幣 210,000,000 元（可予調整）收購艾普汽車 100% 股權。

對價（艾普汽車）應分兩期支付。第一期對價包括第一筆款項新台幣 48,000,000 元、第二筆款項新台幣 24,000,000 元及第三筆款項新台幣 33,000,000 元（可予調整）。截至本公佈日，第一筆及第二筆款項已由買方悉數付清。若艾普汽車收購協議中所約定且在艾普汽車公佈中所述之二零一二年利潤目標新台幣 9,724,143 元達成后，第三筆款項須予以支付。根據由買方聘請的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艾普汽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淨利潤為新台幣 10,477,399 元。二零一二年利潤目標已達成，因此本集團應支付第三筆款項新台幣 33,000,000 元。

截至本公佈日，第三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悉數付清。其中新台幣 22,500,000 以現金支付，剩餘新台幣 10,500,000 元通過根據艾普汽車收購協議以發行價每股 0.804 港元向艾普汽車賣方配發及發行 3,369,376 股本公司股票支付。

對價（艾普汽車）之第二期對價包括新台幣 105,000,000 元，該筆款項僅於艾普汽車收購協議中所約定且在艾普汽車公佈中所述之二零一三年利潤目標達成后支付。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對價 (艾普汽車)”	根據艾普汽車收購協議約定的對價計算公式計算得出的買方為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須支付的對價
“對價 (上海追得)”	根據上海追得收購協議最終確定的本公司為收購上海追得51%股權須支付的對價
“對價 (深圳永隆行)”	根據深圳永隆行第一份收購協議最終確定的本公司為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須支付的對價
“艾普汽車”	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艾普汽車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由買方、艾普汽車賣方及其他方就買方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訂立的收購協議
“艾普汽車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本集團根據艾普汽車收購協議收購艾普汽車之公佈
“艾普汽車賣方”	曾新和先生、余淑美女士及艾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臺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追得”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
“上海追得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本集團根據上海追得收購協議收購上海追得51%股權之公佈
“上海追得收購協議”	由本公司及上海追得賣方就本公司收購上海追得51%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上海追得賣方”	劉鳳喜女士及夏海平先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深圳永隆行”	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深圳永隆行第一份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本集團根據深圳永隆行第一份收購協議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之公佈
“深圳永隆行第二份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本集團根據深圳永隆行第二份收購協議收購深圳永隆行49%股權之公佈
“深圳永隆行第一份收購協議”	由本公司及深圳永隆行賣方就本公司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深圳永隆行第二份收購協議”	由本公司及其他方就本公司收購深圳永隆行49%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深圳永隆行賣方”	楊永崇先生及李少娜女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及 *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啓茂及張天誌。